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
東路3段201號8樓之2
承辦人：劉小姐
電話：02-27182201#23
傳真：02-27182301
電子信箱：clptc23@clptc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國土建字第1030000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訓練課程簡章(0000201A00_ATTCH18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協助採購人員對採購業務之行政責任、刑事責任有正確認識，謹訂於今年度七月份舉辦「規劃請購、招標決標、履約驗收之採購責任、刑事責任與權益保障」，敬請查照、公告並薦派各所屬(轄)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處理訂定招標文件、履約管理、驗收業務、爭議處理業務人員、官派評選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其單位主管，均屬採購人員。
- 二、本課程有助於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國營事業之採購人員，於推動各項施政作為與辦理採購或准駁案件時，能積極敬業服務、避免失職觸法、避免灰色地帶，了解本身負有之採購責任、刑事責任、行政責任，若需配合檢調機關調查時如何因應…等。
- 三、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。
- 四、參與本講習之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工程會」、「營建署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。

總務處



採



五、各單位若有內訓與課程需求，歡迎連絡本中心劉小姐，電話:02-27182201分機23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

103/07/03
08:23:58

秘書室
專門委員 宋守中

接洽辦理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各單位請自行視業務需求斟酌派員參訓。

總務處 廖明暉

副教授兼總務處
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

103.7.1

教授兼劉一中
總務長

蘇玉蘭



線

規劃請購、招標決標、履約驗收 之採購責任、刑事責任與權益保障

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構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
 主辦：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、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、中華國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 協辦：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、天下遠見讀書俱樂部

目的效益

依工程會函釋，採購人員之範圍係採廣義界定，「承辦採購人員」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、招標、開標、審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及其主管；「監辦採購人員」則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及其主管。換言之，承辦處理訂定招標文件、履約管理、驗收業務、爭議處理業務人員、官派評選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其主管等，均屬採購人員。

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國營事業推動各項施政作為，同仁辦理採購或准駁案件，如何積極敬業服務？如何避免失職觸法？如何避免灰色地帶？負有採購責任？負有刑事責任？若需配合檢調機關調查時，如何因應…等，均是本課程規劃意旨與講授重點，期積極協助機關人員或因公涉訟人員，對採購責任、行政責任、刑事責任有正確認識，貫徹依法行政、保障權益。

參訓對象

處理訂定招標文件、履約管理、驗收業務、爭議處理業務人員、官派評選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其單位主管

日期	時間	精采課程內容摘要 (敬請尊重本中心與主講人之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)
2014年 07/31 (四)	09:20 12:20 13:30 16:30	一、身分公務員 VS. 授權公務員、私經濟行為 VS. 公共事務 二、法定職務權限之判決案例：約僱人員、國營事業人員、大學教授 三、採購各階段 - 可能涉及之採購責任與刑事責任 1. 規劃請購階段-可能涉及採購責任、刑事責任、判決實例解析 2. 招標決標階段-可能涉及採購責任、刑事責任、判決實例解析 3. 履約驗收階段-可能涉及採購責任、刑事責任、判決實例解析
2014年 08/01 (五)	09:20 12:20	四、採購各階段 - 執行業務風險預防與權益保障 五、上級下達可能違法之命令與作法，我該怎麼辦？ 六、偵查有那些程序、何時啟動 / 被告、證人、關係人- 代表意義與差別 七、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之認識與權益保障
專業認證	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/ 獲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 TTQS 訓練機構殊榮 本課程函送「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營建署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、「景觀學會」為公告核備之課程，依規定登錄公務人員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積分	
研訓地點	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-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，捷運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3至5分鐘 ★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請您見諒與了解★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	

報名表 ◆下載簡章：WWW.CLPTC.COM ◆傳真報名：02-27182301 ◆報名專線：02-27182201 分機 17 鄭小姐 ◆客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★報名四步驟：1. 報名 (請傳真本報名表或網路報名) 2. 辦理繳費 3. 傳真繳費收據 (請註明姓名與課程名稱) 4. 來電確認 → 報名成功★

快速報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勾選填寫 (僅適用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	
個人資料	姓名：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單位/公司：_____ 部門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E-mail (寄給您「上課證」)：_____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 餐盒：□葷□素 (08/01 不供餐) / 性別：□男□女 / 是否曾進修過類似主題：□是 小時 □否 報名聯絡人(□同本人免填)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	
課程費用	早鳥 優惠價：2014/07/24 前提早報名與繳費 □ 4,800 元/每人 □ 2 人團報：4,600 元/每人 □ 3 人團報：4,400 元/每人 □ 4-10 人團報：4,200 元/每人 本課程原定價：2014/07/25 起完成報名與繳費 □ 5,200 元/每人 【註】：符合二要件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	
發票開立	統一編號：[]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 / 為保障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繳費 團體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□ 請個別開立 □ 要開在一張作核銷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/ 銀行匯款 -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，銀行代號：008，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帳號：112-10-111270-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期支票 - 支票抬頭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敬請掛號郵寄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01 號 8 樓之 2	
參訓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(全程參與將授予證書，請提供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：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	
積分登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銓敘公務人員 (請提供身分證字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，科別：_____ (必填)	

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：
 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敬請來電聯繫。
 2. 團體報名方式，請來電或上本中心網站下載團報表。
 3.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。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與講義錄音錄影。

4.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 07/28 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 780 元退費給學員。07/29 起，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與課程時間；開課當日無法出席者，已超過退費規定時間，本中心將寄請義與發票給報名學員，敬請了解。
 ※ 請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 (Y20140731B)